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購股權計劃 — 更新一般限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1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內。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股權計劃 — 更新一般限額	4
股東特別大會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19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一般限額」	指	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允許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其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倘其後上限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還學東先生

徐恒菊先生

陳銘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19號

敬啟者：

購股權計劃 — 更新一般限額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一般限額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更新一般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30% 整體限額**」）；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受一般限額所限；及
- (3) 除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重新設定為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有鑒於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納入計算經更新的10%一般限額。

根據自於二零一一年獲採納後並無更新的購股權計劃，現有一般限額為80,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的10%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或顧問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87,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後授出的若干購股權）；
- (ii) 於(i)所述的購股權當中，55,6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 (iii) 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及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註銷及失效；及
- (iv) 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

上述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均屬於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承授人獲授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

除非一般限額獲更新，概無額外購股權及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發行。

倘一般限額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55,6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i)本公司概無發行(不論是否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由於其他原因)或購回股份；及(ii)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一般限額將重新設定為85,56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達上述85,560,000股股份的額外購股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55,600,000股股份計算，30%整體限額相當於合共256,680,000股股份。因此，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額外股份，故更新一般限額而產生的上述85,560,000股股份的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30%整體限額。

購股權計劃乃旨在向本集團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購股權計劃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或獎賞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具才幹的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除非一般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更新，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無法繼續履行其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享有獲得本公司權益的權利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鑒於該等原因，董事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更新一般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更新一般限額須待(a)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一般限額；及(b)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的一般限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經更新的一般限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茲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19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的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批准及授出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授權(「經更新一般限額」)，惟於按此更新的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納入計算經更新一般限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經更新一般限額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ii)因在經更新一般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19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之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